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撤銷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